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中字〔2020〕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申报班启忠为痕迹司法鉴定人；阮小凤、许为文为文书司法鉴定人的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班启忠为痕迹司法鉴定人；阮小凤、许为文为文书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登记，在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执业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937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